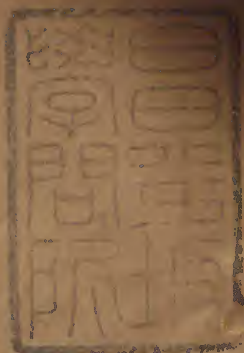


訓俗遺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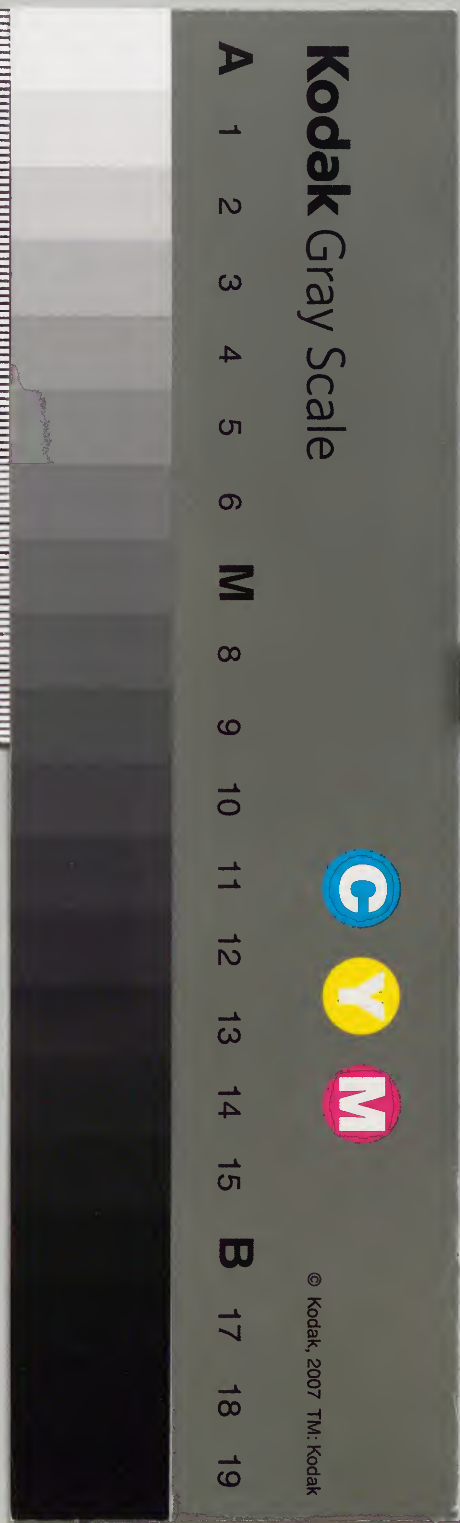
肆止



			九	漢
		七	四	書
		八	八	門
		〇		
冊	架	函	號	類

庫文閣內			
三	九		漢
八	四		書
函	八		
一	〇		
三	四	號	類
架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480
冊數		4 (4)
函號		303 138



淺草文庫

訓俗遺規卷之四

桂林陳弘謀輯

如皋後學汪之珩璞莊重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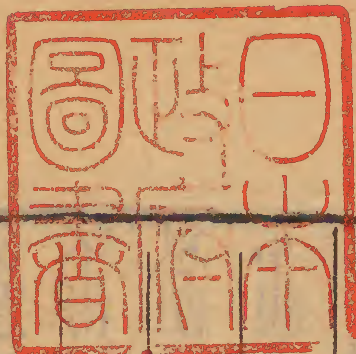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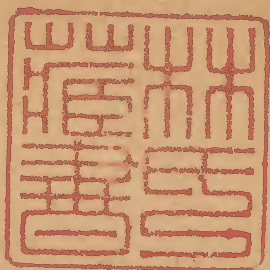
史播臣願體集

先生名典江南揚州人

引謀按史君生長維揚繁華之地飽諳世故
曲體人情其言質直而透切智愚易曉此集
流布十餘年有續刻有增補余喜其近情當
理於訓俗為宜故摘錄之至其所載多古今
名言惜未註明出自何書及何人之語言行
彙纂亦復如此然言苟切於身心事果可為

川谷遺規

願體集



規勸。卽當服膺勿失。如人因病而服藥。苟能療疾。卽未知方所從來。亦不害其爲良劑也。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縱到極盡處。只是合當如此。着不得一毫感激居功念頭。如施者視爲德。受者視爲恩。便是路人便成市道矣。

事親者。雖菽水當盡承歡。若到子欲養而親不在。卽椎牛以祭。不如雞豚之逮親存也。

繼嗣一節。多有不肯早立。以致身後爭繼。禍起蕭牆。且爭繼者何心。原圖繼產。非爲繼嗣也。及至紛爭。家產蕩廢。應繼者反不願繼。何如身在之日。於應繼之

中。擇其善者而早繼之。加意撫養。令其感恩深重。不獨無身後爭端。亦且頂戴過於親生矣。

少年子弟。不可令其浮閒無業。必察其資性才力。無論士農工賈。授一業與之習。非必要得利也。拘束身心。演習世務。諳練人情。長進學識。這便是大利益。若任其閒遊。飽食終日。必流入花酒呼盧鬪狠之中。諸般歹事。俱做出來。凡縱容子弟。浮閒慣了。是送上了貧窮道路。雖遺金十萬。有何益哉。

分析之事。不宜太早。亦不宜太遲。太平。恐少年不知物力艱難。浮蕩輕廢。若太遲。則變幻多端。如子孫繁

衍眷屬衆多。家務統於祖父一人掌管。一切食用衣服。箇箇取盈。人人要足。全無體貼之心。或有取而私蓄不用。誰肯足用。卽不取。稍有低昂。卽比例陳情。甚有明知家道漸衰。而取用如常。日擊婢僕暗竊。視爲公中之物。不以爲意。漠然不顧。且衣服什物。取索不已。稍不遂意。卽懷不滿之心。莫若酌量各房人口多寡。每年給以衣食之費。令其自置自炊。俗云。親生子。着已財。使知物力錢財之難。不獨惜財。亦且惜福。父母教子。當於稍有知識時。見生動之物。卽昆虫草木。必教勿傷。以養其仁。尊長親朋。必教恭敬。以養其

禮。然諾不爽。言笑不苟。以養其信。稍有不合。卽正言厲色以論之。不必暴戾鞭撲以傷於忍。

父母而下。惟有兄弟。孩提時無刻不追隨相好。長各有室。或聽妻子言語。或因財帛交易。多致參商。有餘則妬忌。不足則較量。及患難相臨。雖至厚之親朋。終不若至薄之兄弟。能同居共爨。固爲妙。然有勢不能不分者。如食指多寡不同。人事厚薄不一。各有親戚交遊。各有好尚不齊。難稱衆心。易生水火。各行其志。則事無條理。况妯娌和睦者少。米鹽口語。易致爭端。分爨而不分居者爲上。卽分居兄弟恭。當愈加和

好語云。兄弟同居。忍便安。莫因毫末起爭端。眼前生子。又兄弟。留與兒孫作樣看。念之哉。

兄弟不睦。則子姪不愛。子姪不愛。則羣從踈薄。羣從踈薄。則僮僕爲仇敵。如此。若外侮一至。誰禦之哉。諺云。兄弟如手足。妻子如衣服。此言兄弟係同胞一體。痛癢相關也。人每溺妻子而仇兄弟者。蓋緣婦人見識卑淺。每於錙銖升斗。卽切切於心。嘖嘖於口。男子聽之。近情達理。因而信之。錢財之念重。而兄弟之誼踈矣。獨不思父母所遺家貲。原無一定之數。或授數萬者。數千者。或授一百五十者。或僅有十畝五畝。

更有毫無所遺。猶有遺負者。分授後。卽稍有不均。當退思。假如父母原少這坵田。這間屋。這件物。或多欠幾兩債。或再有一箇兄弟。則心自平。卽或人心不同。此則寬容退讓。彼則較量錙銖。錢財有限。兄弟情重。婦言勿聽信。而兄弟之誼篤矣。

人之於妻也。宜防其蔽子之過。於後妻也。宜防其誣子之過。天下未有不正其妻。而能正其子者。故曰刑于寡妻。

合婚一事。古所無。今時惑於星家。動稱合犯。鉄箠狼籍。退財等煞。爲不宜。因而破婚者甚多。不知古來雀

屏中目坦腹擇婿。未聞有合婚之說。止宜男擇女之德。女擇男之行。門戶相當。年齒相等。此卽合婚之道。選吉月日。合卺而已。何必好從俗說。致有愆期哉。朋友卽甚相得。未有事事如意者。一言一事之不合。且自含忍。不得遂輕出惡言。亦不必逢人勸說。恐怒過心回。無顏再見。且恐他友聞之。各自寒心。小人固當遠。然亦不可顯爲仇敵。君子固當親。然亦不可曲爲附和。

交之初也。多見其善。及其久也。多見其過。未必其後之遜於前也。厭心生焉耳。人之生也。但念其過。及其死也。但念其善。未必其後之逾於前也。哀思動之耳。人能以待死者之心待生人。則其取材也必寬。人能以待初交之心待故舊。則其責備也必恕。

古人云。有一人知。可以不恨。以明知己之難也。逢人班荆。到處投轄。然則知己若是其多乎。不過聲氣浮慕。以爲豪舉耳。一事不如意。怨謗叢起。不如慎交擇友。自然得力。

友先貧賤而後富貴。我當察其情。恐我欲親。而友欲疎也。友先富貴而後貧賤。我當加其敬。恐友防我疎。而我遂處其疎也。

疎族窮親無所歸。代爲贍養。乃盛事也。若視同奴隸。全不禮貌。反傷元氣。

毋以小嫌疎至戚。毋以新怨忘舊親。

親族隣里。居址甚近。凡牲畜之侵害。僮僕之爭鬪。言語之相角。行事之錯悞。勢不能盡免。惟在以心體心。彼此相容。但求反已。不可責人。若不忍小忿。遂生嗔怒。必致仇怨相尋。終無了時矣。

親三黨。睦九族。交朋友。和隣里。人生闕一不可。然睦族更宜講求。蓋一族中。我果出人頭地。此祖宗積德所及。更宜培養厚道。以及後人。豈可膜視族中飢寒

困苦。如同陌路。常見親支貧富相形。終年而不一聚。卽有慶弔大事。在貧者非袖短裙長。卽相將無物。幾回欲行欲止。縱使勉強登堂。足欲進而趑趄。口將言而囁嚅。甚至逢迎少人。此際卽曲意周旋。尚增幾許跼蹐。况以傲慢臨之乎。此骨肉所以日遠日疎也。人當審已量力。以周恤之。庶一本之誼全矣。富貴固宜亦當自重。

聯宗一事。頗爲近日惡套。以漫不相識之人。一朝得第。認爲同宗。凡所緣引。俱現在職位之人。而不必認者。卽現在職位之祖若父。亦不與焉。此爲聯勢。非聯

宗也。世情淡漠。本族弟兄叔姪。尚置不問。何有於泛合者乎。勢在而宗聯。勢去而宗斷。不如君子以志同道合。合爲主。四海之內。皆兄弟也。

貧賤時。眼中不着富貴。他日得志。必不驕。富貴時。意中不忘貧賤。一日退休。必不怨。

人每臨終時。憂子孫異日貧苦。不思子孫貧苦。從何處來。乃祖父積惡所至。平日事苛刻。討便宜。損人利己。無所不爲。是日日殺子孫也。平時殺子孫。至臨終則憂子孫。自我殺之。復自我憂之。則惑之甚也。

盡其在我四字。可以上怨天。下不尤人。亦可以仰

不愧天。俯不怍人。

凡應人接物。胸中要有分曉。外面須存渾厚。

凡有望於人者。必先思己之所施。凡有望於天者。必先思己之所作。此欲知未來。先察已往。

嗜慾正濃時。能斬斷。怒氣正盛時。能按納。此皆學問得力處。

對失意人。不談得意事。處得意日。莫忘失意時。

體認天理。只在吾心安。不安人情。安不安上。

臨事肯替別人想。是第一等學問。

富貴家宜學寬。聰明人宜學厚。聰明而不學厚。何所不爲。

見遺金於曠途。遇艷婦於密室。聞仇人於垂斃。好一塊試金石。

慎風寒。節嗜慾。是從吾身上却病法。省憂愁。戒煩惱。是從吾心上却病法。

我如爲善。雖一介寒士。有人服其德。我如爲惡。雖位極人臣。有人議其過。

主人爲一家觀瞻。我能勤。衆何敢惰。我能儉。衆何敢奢。我能公。衆何敢私。我能誠。衆何敢僞。此四者不獨僕婢見之。上行下效。且爲子姪之模範。

凡人無不好富貴。不知富貴二字。豈是容易享受。其上以道德享之。其次以功業當之。又其次以學問識見駕馭之。如道德不足享。功業不足當。學問識見不足駕馭。雖得富貴。何能安享。是以君子每兢兢業業。以保守之。非畏富貴之去也。每見富貴之去。必有禍患以驅之。正懼禍患之來也。

子弟少年。不當以世事分讀書。但令以讀書通世務。切勿順其所欲。須要訓之以謙恭。鮮衣美食。當爲之禁。淫朋匪友。勿令之親。則志趨自然樸實。近理。其相貌不論好醜。終日讀書靜坐。便有一種文雅可親。卽一嘖一笑。亦覺有致。若恣肆失學。行同市井。列之文

墨之地。但覺面目可憎。卽自己亦覺置身無地矣。
至樂無如讀書。至要無如教子。富之教子。須是重道。
貧之教子。須是守節。

經一番挫折。長一番識見。多一分享用。減一分福澤。
加一分體貼。知一分物情。

有聰明而不讀書建功。有權力而不濟人利物。辜負
上天篤厚之意矣。旣過而悔。何及哉。

容得幾箇小人。耐得幾樁逆事。過後頗覺心胸開豁。
眉目清揚。正如人噉橄欖。當下不無酸澁。然回味時。
滿口清涼。

可以一出而救人之厄。一言而解人之紛。此亦不必
過爲退避也。但因以爲利。則市道矣。

行客以大道爲迂。別尋捷徑。或陷泥淖。或入荆棘。或
歧路不知所從。往往尋大路者。反行在前。故務小巧
者。多大拙。好小利者。多大害。不如順理直行。步步着
實。得則不勞。失亦於心無愧。

見人私語。勿傾耳竊聽。入人私室。勿側目旁觀。

凡經商十數年。而不一歸者。此止知有利。不知有天
倫之樂也。若堂有雙親。不思歸省。謂之無人心。可也。
富貴之家。雖主人謙虛。而閹人多有驕悍之氣。士君

子於此當自愛。可以無求。便宜少往。當令怪其不來。無令厭其數至也。

凡人出外。每帶器械防身。能帶未必能用。不特疑有重貲。而且防我害彼。勢必先下毒手。是防身適足以害身也。每見江湖老客。衣囊蕭索。錢財秘密。不貪路。程不冒風浪。擇旅店。慎舟人。禁嫖絕賭。節飲醒睡。而寬袍大袖。粗巾敝衣。未嘗見其失事也。

人生自幼至老。無論士農工商。智愚賢不肖。刻刻常懷畏懼之心。如明中畏天理。暗地畏鬼神。終身畏父母。讀書畏師長。居家畏鄉評。做官畏國法。農家畏早

澇。商賈畏虧折。兢兢業業。方了得這一生。

做人無成心。便帶福氣。做事有結果。亦是壽徵。

言有三不可聽。昵私恩。不知大體。婦人之言也。貪小利。背大義。市人之言也。橫心所發。橫口所言。不復知有禮義。野人之言也。

事事順吾意而言者。小人也。急宜遠之。

一坐之中。有好以言彈射人者。吾宜端坐沉默。以銷之。此之謂不言之教。

人言果屬有因。深自悔責。返躬無愧。聽之而已。古人云。何以止謗。曰無辯。辯愈力。則謗者愈巧。

責我以過。當虛心體察。不必論其人何如。局外之言。往往多中。每有高人過舉。不自覺而尋常人皆知其非者。此大舜所以察邇言也。

有人告我曰。某謗汝。此借我以洩其所憤。勿聽也。若良友借人言以相惕。意在規正。其詞氣自不同。要視其人何如耳。

好說人陰諱事。及閨門醜惡者。必遭奇禍。且言之鑿鑿。如曾目覩。旁有鬼神。何不說得畧活動些。

愚人指異端左道募化。稱說虛異以誑鄉人。我既不信。遠之而已。不必面斥其非。

覺人之詐而不說破。待其自悔可也。若夫不知愧之人。又何責焉。

隱惡揚善。待他人且然。自己子弟。稍稍失歡。便逢人告訴。又加增飾。使子弟遂成不肖之名。於心忍乎。

我有冤苦。他人問及。始陳顛末。若胸中一味不平。逢人絮絮聽者。雖貌爲咨嗟。其實未嘗入耳。言之何益。人當厚密時。不可盡以私密事語之。恐一旦失歡。則前言得憑爲口實。至失歡之時。亦不可盡以切實之語加之。恐忿平復好。則前言可愧。

向人說貧。人必不信。徒增嗤笑耳。人卽我信。何救於

貧。

存心說謊。固不可。開口賭咒。亦不可。

人前做得出的。方可說。人前說得出的。方可做。

公門不可輕入。若世誼素交。尤當自遠。或事應面謁。亦不必屏人私語。恐政有興革。疑我與謀。又恐與我不合者。適值有事。疑爲下石。

進一步想。有此而少彼。缺東而補西。時刻過去。不得退一步想。只喫這碗飯。只穿這件衣。俯仰寬然有餘。天生五穀以養人。不食則飢。缺之則死。每見高門巨室。田連廣陌。視米穀爲草芥。厨灶經年不一到。僕婢

孩嫗。拋撒作踐。或溝廁白粲累粒。或几案餽穢成堆。畧無禁忌。昔有一菴隣於大宅。寺僧常見溝中米飯流出。密用水淘淨蒸晒一圓。不數年。而大宅緣事暴貧。僧人卽以此飯餉之。大宅啣謝不已。後細詢。知爲溝中物也。嗟悔無及。屢見暴殄五穀之人。或罹飢寒困厄。此皆家長區置無方。以致如此。昔云。誰知盤中食粒粒皆辛苦。吾輩安逸而享之。豈可狼籍以視之乎。明理惜福之士。當體察之。

人家隆盛之時。產業多不稅契。雖當事未必遍查。恐久之勢去。子孫反受其累。

人子服闋流俗相率慶賀。至期笙歌燕飲結綵披紅。謂除凶而就吉。夫恨未終天。歡成一旦。孝思罔極。豈無餘哀。何喜可賀。悖謬甚矣。明理義者不可不慎。彼之理是我之理。非我讓之。彼之理非我之理。是我容之。

門內罕聞嬉笑怒罵。其家範可知。座右多書名語格言。其志趣可想。

治家嚴家乃和。居鄉恕鄉乃睦。

讀書正以明理爲本也。理旣明則中心有主。而天下是非邪正判然矣。遇有疑難事。但據理直行。得失俱

可無愧。何須問卜求籤祈夢。

語云開卷有益。是書皆可資長學問。獨今之小說。多將男女穢跡。敷爲才子佳人。以淫奔無耻爲逸韻。以私情苟合爲風流。雲期雨約。摹寫傳神。使閱者卽老成歷練。猶或爲之搖撼。至於無識少年。內無主宰。未有不意蕩心迷。神魂顛倒者。在作者本屬子虛。在看者認爲實事。因而傷風敗俗者有之。犯法滅倫者有之。雖小說中。原有寓意。因果報應者。但因果報應。人多畧而不看。將信將疑。况人好德之心。不能勝其好色之念。旣以挑引於其前。鮮能謹持於其後。吾願主

持風化君子。於此等活詞。嚴請禁毀。使民惟經史是誦。厚風俗。保元氣。是亦聖世之善政也。

橫逆之來。正以徵平日涵養。若勃不可制。與不讀書人何異。

待小人宜寬。防小人宜嚴。

年高而無德。貧極而無所顧惜。惟此兩種人。不可與之較量。

見人作不義事。須勸止之。知而不勸。勸而不力。使人過遂成。亦我之咎也。

能容小人是大人。能處薄德是厚德。

德業常看人勝於我者。則愧耻自增。境界常看人不如我者。則怨尤自寡。

凡權要人。聲勢赫然時。我不可犯其鋒。亦不可與之狎。敬而遠之。全身全名之道也。

縱與人相爭。只可就事論事。斷不可揭其父母之短。揚其閹門之惡。此禍關殺身。非止有傷長厚已也。

事無大小。以理爲主。然我雖依理而行。恐所遇之人。或愚者不却理。强者不畏理。奸猾者故意不循理。則理又有難行之處。便當審度時勢。從容處之。若小事。寧可含忍。倘萬不能忍之大事。則質之親友。鳴之官

言修通規 卷四
長辯白曲直。彼終越理不得。自然輸服。若恃我有理。便悻悻生忿。任意做去。則愚者終不明。强者終不屈。奸猾者必百計求勝。是有理翻成無理矣。
親族朋友中。焉能個個相投。事事恰當。且嗜好不同。性情不一。卽有與我不相得處。不過小忿微嫌耳。竟有某人已死。或報復孤孀。或逢人責詆。獨不念其人既死。則萬念冰釋。當改嗔怒爲憐憫。照拂提携。鄉黨自欽厚道。若芥蒂不忘。嘖嘖於口。徒傷忠厚耳。旁人視聽。能不薄之乎。

君子不迫人於險。當人危急之時。操縱在我寬一分。

則彼受一分之惠。若扼之不已。烏窮則攫。獸窮則搏。反噬之禍。將不可救。

現在之福。積自祖宗者。不可不惜。將來之福。貽於子孫者。不可不培。現在之福。如點燈。隨點則隨滅。將來之福。如添油。愈添則愈久。

君子能扶人之危。周人之急。固是美事。能不自誇。則益善矣。

終日安坐。未饑而飯至。未寒而衣添。飲酒食肉。呼奴使婢。居有華堂。出有舟輿。可謂色色如意。不於此爲善。更且使性氣。縱喜怒。有些子事。便不耐煩。甚至行

造罪孽。豈不可惜。嘗念及此。久久自然寡過。

凡遇賣兒鬻女。及施粥。施襖。施茶。施藥。施棺。若獨力不能須募眾舉行。此眼見功德。

人當貧賤時。爲善。善有限。爲惡。惡亦有限。無其力也。一當富貴時。爲善。善無量。爲惡。惡亦無窮。有其具也。故富貴者。乃成敗禍福之大關。不可不慎。

徑路窄處。須讓一步。與人行。滋味濃的。須留三分。與人食。

人之所賴以生者。惟錢財。能於錢財上。寬一分。待人省一分。濟人。若能事事留心。久久習慣。雖不見福。而

禍自消矣。如一味刻薄。以爲得計。一遇飛災。蕩產傾家。所入不償所出。悔之晚矣。

人以持齋戒殺爲行善。是功德止。及於禽獸。而不及民生。此善之微者也。人以濟困扶危爲行善。是功德能及民生。而旁及於禽獸。此善之廣者也。若夫大利大害。居得爲之位。而不興之革之。與作惡者何異。貧賤生勤儉。勤儉生富貴。富貴生驕奢。驕奢生淫佚。淫佚復生貧賤。此循環之情理。

餽送儀文。人情不免。貴於所送之物。令人得用。世俗動輒雞魚蹄鴨糕饅喫食之類。若遇喜慶。塞滿庭厨。

焉能一時盡用。在隆冬尚可區處。炎夏頃刻餒敗。常有物未出盒。已有臭氣。在餽者必費數星。受者有何濟益。余意可送之物頗多。何必拘於口腹。夏則手巾涼鞋。砂壺紙扇。枕簟松茗筆墨磁器。以至紗羅葛苧。冬則紅燭烏薪。絨襪煖帽。爐香坐褥。書畫醇醪。以至紉緞靴裘。無不可送。不獨令人可以適用。且免糜費暴殄之過。否則或竟用儀函。豐儉隨人。受者欸之。不受者壁之。彼此兩便。亦交接可久之道耳。富貴受貧賤人禮。以爲當然。殊不知幾費設處而來。卽一筭一絲。宜從厚速答。

赴酌勿太遲。衆賓皆至而獨候我。則厭者不獨主人。却則宜早辭。勿令人虛費。

常見有餘之家。當極盛時。每一婚嫁喪葬。輒費數百金千金。及至衰落。遇有此事。卽數十金數金亦可敷衍發脫。可見豐儉原在乎人。縱使豪華滿眼。不過一瞬虛名。有何實濟。姑以一二事言之。富貴之人。簪之可金者。未始不可銀。衣之可緞者。未始不可紬。寒素之家。米之可精者。未始不可粗。酒之可濃者。未始不可淡。由此類推。不獨積蓄有餘。且爲我生惜福。

人謂北方風土厚。其富貴也久。南方風土薄。其富貴

也。暫子竊以爲不然。富貴久暫在奢儉。而不在厚薄。在人事。而不在風土。何也。如北方有餘者。生子多係自乳。不過覓人抱負。南方之人。稍有餘者。動輒雇覓乳媪。其乳媪之子。勢必托親戚代哺。送嬰堂。延命痛癢無關。飢寒罔恤。疾病痘疹。十中難存一二。是損人子以益己兒。豈於陰陽無損。又如北方有田者。縱使富饒。多係自種。必須勞力勞心。南方之人。田與佃種坐享其成。致令子孫遊惰。耒耜不識。五穀不分。豈得爲成家之器。又如北方婦女。脂粉不施。衫裙布素。首飾不過髮髻簪戒而已。南方婦女。金珠釵釧。有餘者

不吝千金。合一家女媿妲計之。豈不損許多貲本。至於北方治席。不過猪羊雞鴨。加以自產園蔬。非吉凶大事。不設方物。今南方偶酌。音樂繞梁。珍錯畢集。頃刻而出。四時之藏。一席而列。各省之物。以此類推。何可勝筭。可見富貴久暫。安得奢儉而言厚薄。舍人事而言風土哉。

祖宗富貴。自詩書中來。子孫享富貴。則棄詩書矣。祖宗家業。自勤儉中來。子孫享家業。則忘勤儉矣。此所以多衰門也。可不戒之。

待已者。當從無過中求。有過非獨進德。亦且免患。待

人者。當於有過中求無過。非但存厚。亦且解怨。

勿以人負我。而陳爲善之心。當其施德。第自行吾心。所不忍耳。未嘗責報也。縱遇險徒。止付一笑。

富貴之家。常有窮親戚來往。不戲謔。交執貧交。躬送破衣親友出門外。如此。足稱厚道。富貴方得久長。待富貴人。不難有禮。而難有體。待貧賤人。不難有恩。而難有禮。

排難解紛。實行門中第一義。能以言語和人。骨肉見人。搆闕間。一語解釋。其福無量。

骨肉貧者莫疎。他人富貴莫厚。其一切餽遺。須有常

度。勿以富貴而加豐。貧而致薄。

自讓。則人愈服。自誇。則人必疑。我恭。可以平人之怒。氣。我貪。必至啓人之爭端。是皆存乎我者也。

人固不可多事。然親友有義不容辭者。以事重託。理宜委婉力行。行至必不能行。我心已盡。而親朋自亦見諒。近見一種自了漢。止知自喫飯。自穿衣。若人稍有所許。卽沉吟推諉。生平未嘗代人挑一擔。解一事。及到有事。未必不求人。若人人似我。又當何如。

周急恤貧。仁者猶病焉。敢迂言博濟。強人所難。獨是同一施與。有緩急之間。在已無傷於惠。在人便得其

益者毋見有餘之家。於歲底時。一切僕從工食親友補助。必推至除夕。方肯給散。殊不知度歲之具。自己既欲早辦。何不推已及人。且此日銀錢到手。市物闕殘。非貴卽缺。衣履袍帽。從何置辦。此中微情隱苦。有不能盡述者。予目擊極多。故瑣言之。

隣有喪。不可快飲高歌。至新喪之家。不可劇談大笑。對新喪人。不可褻狎戲謔。凡親友中。或有家庭之變。或有詞訟疾病不測之事。當設身處地爲之謀慮。不可嘻嘻膜視。并無關切。恐近似幸災樂禍矣。

攻人之惡。毋大嚴。要思其堪受。教人之善。毋過高。當使其可從。

我施有恩。不求他報。他結有怨。不與他較。這箇中間。寬了多少懷抱。忍不過時。着力再忍。受不得時。耐心再受。這箇中間。除了多少煩惱。

凡作事第一念爲自己。思量第二念。便須替他人籌筭。若彼此兩利。或於己有利。於人無損。皆可爲之。若利於己者十之九。損於人者十之一。卽宜躊躇。若人與己之利害正半。便宜輟手。况利全在己。害全在人者乎。若損己以利人。尤上上人事。願同志共圖之。事係幽隱。要思回護他。着不得一點攻訐的念頭。人

屬寒微。要思矜禮他。着不得一毫傲睨的氣象。
凡作格言莊語。原以勸人爲善。人雖未因其勸。而改
弦易轍。卽化爲善。善念未必不動。作者之心血。不致
空費。若作淫詞艷曲。雖以戒人爲惡。人乃忽視其戒。
痴心想慕。將效爲惡。惡事未必卽行。而作者之造孽
實多。

觀富貴人。當觀其氣概。如溫厚和平者。則其榮必久。
而其後必昌。觀貧賤人。當觀其度量。如寬宏坦蕩者。
則其福必臻。而其家必裕。

凡觀人。須先觀其平昔之於親戚也。宗族也。隣里鄉
黨也。卽其所重者。所忽者。平心而細察之。則其肺肝
如見。若至待我而後觀人。晚矣。

凡遇不得意事。試取其更甚者。譬之。心地自然涼爽
矣。此降火最速之劑。

自信者不疑人。人亦信之。其越皆可同胞。自疑者不
信人。人亦疑之。骨肉皆成敵國。

人之謗我也。與其能辯。不如能容。人之侮我也。與其
能防。不如能化。

見人與人忿爭不休者。當勸之曰。天下事。未有理全
在我。非理全在人之事。但念自己。有幾分不是。卽我

之氣平。肯說自己一箇不是。卽人之氣亦平。

待有餘而後濟人。必無濟人之日。待有餘而後讀書。必無讀書之時。

爲人謀事。必如爲己謀事。而後慮之也。審爲己謀事。又必如爲人謀事。而後見之也。明。

處兄弟骨肉之變。宜從容。不宜激烈。遇朋友交遊之失。宜剴切。不宜含糊。

無病之身。不知其樂也。病生。始知無病之樂。無事之家。不知其福也。事至。始知無事之福。

有人負欠錢財。決非甘心不肖。理雖據而情須原。不

必凌虐太甚。言語說盡。身分做盡。當看見孫面上。稍寬容。遇衆擎易舉之事。亟宜讚助。不可從中阻住。使人無一線生路。所云讚人。陷人。皆是口。推人扶人。皆是手。但恐做盡說盡。天道好還。將來思人一讚一扶。不可得也。

人因困乏。或欠人貲財。或借人衣物。一時無償。人卽呼爲壞人。若赴訴求寬。又惡其巧言善辨。若靦面無言。又嫌其默訥柔姦。總之欠字壓人頭。不知何法可合人意。愚謂良心信行。人人俱有。孰不願報德全信。總因無計設法。未免輾轉推諉。俗云。人人說我無行。

止。你到無錢便得知。且禮義生於富足。豈有餘之人甘失信於人哉。

錢財不可不惜。然亦不可苛刻。我能寬一分。則人受一分之惠。如小本生理。及挑負奔馳者。惟仗工夫氣力。養家活口。尤當倍加優恤。在我釐毫之寬。所去有限。彼得一釐一文。所喜無窮。每見刻薄之人。取之盡錙銖。剝削半生。害生一旦。反至傾家蕩產。又見寬厚之人。終日受人侵削。反能飽食煖衣。終身無禍者。比比然也。人欲自算。莫若觀人。清夜將所見所知者。屈指而計。刻薄之後人。與寬厚之後人。較量之孰享孰

否。孰富孰貧。便見天之報施不爽矣。

子弟僮僕。有與人相爭者。只可自行戒飭。不可加怒別人。他人僮僕。遇我不恭。如坐不起。騎不下。指爲無禮。彼與我原無主僕之分。不足較也。

看古今文字。立意求其佳處。則竟得其佳。立意求其疵處。則亦見其疵。君子於人之善惡也。亦然。故取長畧短。道必日益。

鋤姦杜惡。要放他一條去路。若使之一無所容。譬如防川者。若盡絕其流。則堤岸必潰矣。

事有急之。不白者。寬之。或自明。人有操之。不從者。容

之或自化。卽家庭嫌隙。常有愈理而愈多。緩之則如故。

親友婚喪之事。有窘乏者。能隨力相助。方可代籌。豐儉若於事無所補。徒用闊切虛言。似可不必。禮云。弔喪弗能賻。不問其所費。問病弗能遺。不問其所欲。

人止知耕種之苦。不知炊煮之難。如有餘之家。人口衆多。日食何止三餐。爨烟至晚不斷。火夫任勞。竟無寧刻。其當酷暑之時。茶水愈多。炙燂薰蒸。汗如雨下。較鋤禾農夫。爐邊鉄匠。尚有閒時。可爨者。刻期供飭。難偷一瞬之涼。及至隆冬。敲冰汲水。淘米洗菜。滲入

心骨。享用子弟。勿視饗殮之。易當辨服役之勞。

經營二字。須看得大。如耕農織婦。行商坐賈。無一非經之營之也。必要平心公道。而利有自然者。順其自然。則無妄念。而不冒險。如蓄有米。而望米價貴。蓄有布。而念布價增。則其心不平。如大入而小出。造假以混真。則其道不公。不平不公。皆出於利心太重。究之豐蓄有數。未必卽如其意。空起刻薄心腸。卽或獲利致富。天道福善禍淫。未必親享其利。世有商賈成家。而子孫不享厚澤者。良由此也。

歲逢水旱。流離滿道。仁人君子。諒皆垂慈。然非空空

歎息也。或曰：俟其有而與之，何時是有？何不分一二口食？一二文錢，亦可救飢度命。若曰：善門難開，恐其不繼。卽密持錢米於流民往來之地，隨緣給之。老幼殘疾者，加之不必居名。救得一人，是一人。施得一日，是一日。囊罄則止，何慮不繼哉？今人建寺燒香，自謂功德。殊不知寺不建，佛未必露處；香不燒，佛未必飢。餓若移此以濟人，佛必大悅，福報當百倍矣。

屢有愚人，生育舉女，投之水中。嬰兒何罪，遭此毒手？嗚呼！鳥戀巢雛，甘心受弋；鱗憐腹子，鞠體重傷。物類如斯，人何異焉？因吝日後之財，肆目前之惡，殊不知

天生一人，自有一人衣祿。且骨月天性，投生反死，不但於心不忍，自是天地鬼神之所共憤。仁人君子，亟宜勸戒。如各郡有育嬰堂，是亦體天地好生之意也。暗裏弄人者，弄的是自己；見孫空中造謗者，造的是本身罪惡。

王孫一飯，報以千金。至今止知爲漂母，而不知姓氏者，何也？施時無望報之心也。若望報而後施，是一味圖利，而非仁人君子之心矣。但世情澆薄，不以有施必報爲勸，何以動愚人好施樂善之心哉？故有施必報天理之自然。仁人述之以化俗，不望報而施賢聖

之盛德君子存之以濟世。

勸惜字紙使人檢拾。不過在於通衢大道若人家內焉能入室尋覓。且婦女知惜字紙者少。任其委擲溝廁汙穢之處。更爲可惜。莫若令檢拾字紙之人。籠上寫一收買廢壞字紙一帖。使愚夫愚婦知字紙可以賣錢。或少護惜。究竟所費無多。所收甚普。

命應富貴者。美事忽然而至。無意而得。頭頭湊合。非其才智之巧也。命也。命應貧賤者。美事將成。忽敗。縱得必失。局局乖違。非其才智之拙也。亦命也。處順境者不可自誇其能。處逆境者不可徒增怨恨。

巡更守夜。所以防竊。貧富均有關係。畢竟富者爲重。近見有餘之家。重門高扃。安眠穩睡。反令市肆小戶。鳴鑼擊柝。獨不思小戶人家。竈在床頭。孑然一身。所守何物。賊豈來偷。况十家守夜。十日止輪一次。一次止用一人。有餘之家。卽不令僕從親守。便當雇募更夫。所費有限。何苦吝此些微。獨苦窮人。於心安乎。

夫祖費百則回苦吝此些微豈能入於心哉乎
 五甲一人百緡之家。嗚呼不令。對豈堪守。此當蘇某更
 守何。想豈來命。又十家守。亦十口。五緡一穴。一穴
 即難舉。豈不思小。只人家。新亦表。隨年。然一。良祖
 此以百緡之家。重門高扉。安知蘇。雖又令。市。小可
 滋更守。豈以。蘇。貧富。世。亦。關。蘇。畢。資。富。亦。亦。重

唐翼修人生必讀書

先生名彪浙江蘭谿人仕杭郡廣文

弘謀按唐君此集採錄古今人之言而已所
 著論為多。大抵存心則平。恕周匝。立論則和
 易。近人。寧過于厚。毋趨于薄。而于倫常之地
 忠難之頃。尤極切摯。人能如此。風俗焉得不
 厚也。

我初生時。不帶一錢來。自孩提以至成人。百事費用。
 無非父母之財也。無奈世人。一至長大。各聽妻子婢
 僕之言。兄弟分析。爭多競少。彼此皆謂父母有偏。似
 乎一切家財。皆當我所獨得。而兄弟不當有。并父母



亦不當有者。噫。何其愚也。人苟聽妻子婢僕之言。不孝于親。縱使父母億萬家財。盡歸于我。未有不速敗者。惟平心讓財。敦孝之人。天必佑其子孫。待常享富厚。斷無爽也。吾願世之人。凡妻子有爭較財物之言。入于我耳。不唯不當聽。且當即時訓誡。勿使再言。至于婢僕離間聳誑之言。當訓誨妻子。不可聽信。甚則撻之。則離間之言。自不敢再行。而孝行可完矣。父母一切所用之物。如筆墨紙硯。盃盞。壺榼。傘屐之類。安置之所。宜有常處。不可屢移。恐父母一時取用而不得。致生煩躁也。

或問古有晨昏定省之禮。安能事事如儀也。曰。此非板定。有易行之理焉。或父母有事過勞。恐其睡卧不寧。次日清晨。宜問安也。或有拂意之事。恐其懷抱不舒。當問安以寬慰其心也。大寒大熱。難于調養。問安自不容已。或身體倦怠。或冒風寒。宜時時問安。不必拘晨昏也。至于事當遠出。則宜叮嚀囑咐。兄弟妻妾。代已盡心。定省之事。固不可懈。溫清之事。尤所當謹。父母年高畏寒。貼體裏衣。最有關。係緊小則煖。短則可眠。背綿宜厚。臂綿稍薄。則不慮臃腫。眠不脫衣。則卧不畏衾冷。起不畏衣寒。調養親體。此爲要也。又年

高體弱之人。足尤畏冷。不問男女。睡宜穿襪。裝綿宜厚。若當仲冬。極寒。宜加其綿衣。厚其衾絮。爐炭時加。毋令缺火。此冬溫實際也。屋低小者。夏必炎蒸。卽屋大而天井無蔽。亦不免于炎蒸。覆以涼棚。庶可免于炎熱。或臭虫爲患。有巢于四壁者。以油灰塞之。藏于椅桌者。以漆麵嵌之。卧床之隙。不可以塞嵌者。則時檢點而撲去之。帳幙與枕衣。時時展視。有則去之。獨藏于寢蓆者。難去。惟以蒲爲蓆。則無藏匿處矣。至于蚊蚋之患。帳幙稍有隙縫。蚊卽從此而入。雖終夜揮扇。旋去旋來。困人莫甚。惟去其隙縫。則可安枕而卧。

此夏清實際也。凡古人所言。皆尋常可行之事。不可視爲曩絕之行。舉此數事。而餘可類推矣。

人子一生大事。莫如送終。於此而不盡心。則無復可盡之心矣。柰何以兄弟衆多。彼此推諉。使日久暴露。或草草完事。致有日後之悔。竊以爲諸子中。饒裕者。宜爭先費用。不必與衆較量。卽力不及者。亦須勉強支持。不宜推諉。偏累一人。豈不聞古之孝子。遇親之難。爭先赴死。以求相代者乎。彼于生命尚可捨。何區區財物之足云也。

顏光衷曰。人子有大不孝。而竟忘其爲不孝者。有八

言作述卷四
焉。父母愛惜之過甚。常順適其性。驟而拂之。便違拗不從。甚或抵忤。一也。常先事勤勞。聽子安佚。遂謂父母宜勤勞。已宜安逸。偶令代勞作事。便多方推諉。二也。父母常爲兒減口。遂謂父母當少食。已宜多食。三也。語言粗率。慣父母前。亦直戇衝突。行動無禮。慣父母前。亦傲慢放弛。四也。見同輩。則禮貌委和。對雙親。則顏色阻滯。待妻子。則情意藹然。伴二尊。則胸懷鬱悶。有美食。則反食妻子。而不以養親。有好衣。則反衣妻子。而不以奉親。五也。財入吾手。便爲己財。而在父母者。又謂吾當有之也。財足。則忘親。財乏。則強求。竊

取于親。不得遂意。則怨親。親老不能自養。而寄食于吾。則又厭親。甚且單父。雙子而爭財者。有矣。少長互推。而棄親不養者。有矣。不知身乃誰之身。財乃誰之財。我乳哺無缺。衣食無缺。以至今日。誰之恩乎。六也。恣情聲色。外誘日濃。一更三鼓。挑燈望歸。不顧也。遊戲賭錢。破蕩財產。雙親憂鬱成病。不顧也。七也。父母于兄弟姊妹。或有私與。乃怨親偏黨。開防爭論。無所不至。甚且成仇。八也。以上數者。皆習成不孝。竟爾相忘。苟不細思猛改。則天地鬼神。譴責之加。必不能免矣。堂有雙親者。每日將此八件。反已自問。有則改之。所全不少。

祖父母與父母。服有三年期年之別。然父死祖在者。諸孫必當代父行孝。不得以孫自諉也。長孫尤當盡孝。以有承重之責也。晉李密乞養祖母一表。千古皆稱其孝。有讀之垂淚者。則知祖父母之當孝也。蓋祖父母其年必高。高年之人。苟無人盡心服事。諸苦畢集。無處可告。則其罪與不孝父母同。子弟不宜避賓客。少年無才能。正當於見客周旋進退處學之。若一味迴避。必至如樵夫牧子。毫不知禮。一見正人。手足無措。大爲人所輕鄙也。凡賢達子孫。每從父母祖宗起見。視公衆之事。公衆

之室產。必勝於已事已產也。無良之子孫。止知自爲自利。公衆之事。公衆之室產。毫不經營。全不愛惜。其存心既私。必無善報。後日子孫盛衰可預卜也。何士明曰。功名富貴。固自讀書中來。然其中有數。非人力所能爲。苟人力可爲。將盡人皆貴顯矣。嘗見人家子弟。一讀書。就以功名富貴爲急。百計營求。無所不至。求之愈急。其品愈污。緣此而辱身破家者。多矣。至於身心德業所當求者。反不能求。真可惜也。吾謂讀書者。當朝溫夕誦。好問勤思。功名富貴。聽之天命。惟舉孝弟忠信。時時勸勉。苟能表帥鄉閭。教導子姪。

有禮有恩。上下和睦。卽此便足尊貴。何必入仕。然後謂之仕哉。至于不能讀書者。安心生理。顧管家事。能幫給束修薪水之資。使讀書者得以專心向學。成就一才德。邁衆之人。則合族有光。卽此便是學問。何必登科及第。然後謂之出人頭地也。

凡人不幸而中年絃絕。則後妻與前妻之子。其中有甚難處者。妻非必不賢。子非必不孝也。爾我猜疑之心。一生一言也。言之者無心。聽之者有意。一禮也。失之者無意。見之者有心。漸至失歡。終成大恨。爲父者豈可聽不明之婦。與童稚之子。而不預爲之地乎。平

居必早教其子曰。言不可直遂也。必以委婉出之。事不可草率也。必以周旋行之。聲音笑貌。貴有彌縫補救之意。行于其間。庶可得繼母之無怒。又必早訓其婦曰。已所親生。尚多不孝。况非已出者乎。已之所生。雖忤逆。猶加慈愛。非已子。一言稍失。便加棄絕。亦非人情。况子我之子也。愛我子。卽是愛我不愛我子。卽是棄我矣。如是開誠訓誨。庶可令子母和好。不然。未有不相疾相殘者也。

凡人立身。斷不可做自了漢。人生頂天立地。萬物皆備於我。范文正做秀才時。便以天下爲已任。便有宰

相氣象。如今人豈能卽做宰相。但設心行事。有利人
之意。便是聖賢。便是豪傑。爲官可也。爲士民亦可也。
無如人只要自己好。總不知有他人。一身之外。皆爲
胡越。志旣小。安能成大事哉。

聖賢無他長。只是見得已多。未是所以孜孜悔過遷
善。而爲聖賢。凶惡之所短。只是見得自己是。而人多
不是。所以刻刻怨物尤人。而爲凶惡。語云。世人皆言
人心難測。而不知已之心更難測。世人皆言人心不
平。而不知已之心更不平。苟非細察。安得知之。
士君子處心行事。須以利人爲主。利人原不在大小。

但以吾力量所能到處行方便之事。卽是惠澤及人。
如路上一磚一石。有碍于足。去之。卽是善事。惟在久
久勤行耳。豈宜謂小善不足爲。

嚴君平雖賣卜。與子言依于孝。與臣言依于忠。與弟
言依于悌。終日利物。而無利物之名。士君子有志于
惠澤及人者。不可不識此妙理。

施藥不如施方。極善之言也。貧窮之人。嘗苦于無錢
取藥。聽其病死。殊爲可傷。余聞人言。海上單方。有不
必費財。得之易。而有奇效者。余每試之。果驗。如好義
君子。能各出所聞。遍貼于人烟湊集之所。則濟人陰

德比于施藥。加十倍矣。

古人所以重俠烈者。非無謂也。人當危迫之際。呼天不應。呼地不應。呼父母不應。忽有人焉。出力護持。不及于難。濟天地父母之不逮。故知俠烈不可及也。凡人之爲不善者。造物未必卽以所爲不善之事報之。而或別干一事報之。別一事。又未必大不善也。而得禍甚酷。此造物報應之機權也。

商人貪冒無恥。隨處必欲占小利。而人亦畏之讓之。獨怪終身所占小利。必以一事盡喪之。而更過其所占之數。吉人守分循理。不敢妄爲。而人亦欺之侮之。

故凡事受歉。然冥冥之天。必將以大福之事補之。而浮于其所受歉之數。或及其身。或及其子孫。歷觀往轍。無不然者。

暗箭射人者。人不能防。借刀殺人者。已不費力。自謂巧矣。而造物尤巧焉。我善暗箭。造物還之以明箭。而更不能防。我善借刀。造物還之以自刀。而更不費力。然則巧于射人殺人者。實巧于自射自殺耳。

人情盛喜時。必率畧于約信。輕易于許人。後日不能踐言。多至僨事。爲人輕鄙。故喜極莫多言也。盛怒時。與人言語。顏色必變。詞氣必粗。知我者。謂我因怒而

氣暴不知我者。謂我怒彼而發。嗔啓人仇怨矣。又人怒時。一語不合。卽加遷怒。甚且遷怒于毫無關涉之人。故怒極莫多言也。盛醉時心氣昏迷。不辨是非利害。舉生平最機密之事。盡吐露于人。醒時有茫然不知者。卽知而百計挽回。終無濟也。故醉極莫多言也。而贊人之長。人雖心喜。未必深感。惟背地稱其長。則感有不可勝言者。此常情也。而責人之短。人雖不悅。未必深恨。惟背地言其短。則恨有不可勝言者。此亦常情也。夫人之與我。苟無怨。何必背地短之。若與我有怨。雖短之。而人不信。何也。以其出于仇人之口也。

卽信矣。不能代我而加之以禍。在彼聞之。益增其不可解之怒。是背地短人。愚者不爲。若背地稱人。正忠厚之事。智者所不廢也。

先賢云。半句虛言。折盡平生之福。釋氏云。說謊爲第一罪。過嘗見虛僞之人。從幼穉時。卽喜謊言。及其長也。隨念所起。造爲虛假之論。空中樓閣。雖無意害人。而適逢其害者多矣。安得非罪過之大乎。尤可惡者。其炫耀已之才能學行也。則增一爲十。矜誇粉飾。以爲人可欺也。不知人皆厭聽也。徒增已之醜耳。戲謔之言。出於貧賤人之口。受者不過心懷忿忿。甚

或口角是非而已。若富貴之人。其招禍也必大。蓋我貴矣。雖戲言之。而彼慮我爲實語也。必畏懼恐慄。輕則多方防我。重則先施毒手矣。

人之過端。得於傳聞者。十有九僞。安可故意快我。談鋒增加分數。使其人小過成大。負玷終身。他日與人。有訟。人卽據傳聞爲口實。或官府聞之。令其受殃。是我害之。罪莫重矣。故傳聞人過。增加分數。關係已之。陰騭尤大也。

局外而訾人短長。吹毛索垢。不留些子餘地。試以已當其局。未必能及其萬一。薛敬軒曰。在古人之後。議古人之失。則易。處古人之位。爲古人之事。則難。

小人立心狠毒。度量淺狹。與人有怨。卽以讒言中之。我心雖快。其如鬼神不悅。何語云。勸君莫要使暗箭。射人至死。無人見。誰知鬼神代不平。偏向空中還重箭。念及此。則人當度量寬宏。不可以讒言害人也。

富貴則人爭趨之。蓋有故也。彼有稱揚提拔人之力。有袒庇曲護人之勢。又有加禍于人之權。庸人不得不趨附之者。勢也。貧賤則人踈遠之。亦有故焉。一謂無所仰望于彼也。二恐其來借貸也。三恐其求我周恤也。四慮與貧賤人往來。減我體面也。庸人不得不

疎遠者亦勢也。乃知世態之厚薄親疎。是理勢之所固有。不必盡屬炎涼也。明達者不當以此介意焉。人生世間。自幼至壯至老。如意之事常少。不如意之事常多。雖夫富貴人。天下之所仰羨。以爲神仙。而其不如意事。各自有之。與貧賤者無異。特所憂患之事異耳。從無有足心滿意者。故謂之缺陷世界。能達此理。而順受之。則雖處患難中。無異于樂境矣。

早眠早起。其家無有不興盛者。夜間久坐。膏火費繁。日間早起。則早膳之前。已可經營諸事。較之晏起者。一日如兩晝焉。晏起之人。于緊要之事。每以日晏不

及爲而中止。百事廢弛。皆由於此。又晏眠晚起。則門戶失防。管理無人。竊物甚便。家多隙漏。衰敗之根也。早眠早起。勤理家務。節省衣食。使每歲留餘。以備日後吉凶大事。由湖馬弔之類。染習既久。心志蕩佚。奸人誘之。必流賭博。父母宜婉轉教諭。子弟須深思猛省。斬斷根苗。勤葺屋宇器皿。毋令大壞難修。公衆器皿屋宇。尤宜愛惜修治。不分人我。訟至危險。小能變大爭。財爭產。得不償失。非重大萬不得已之事。勿輕易進詞。均調茶飯。遲早得宜。不使下人忍飢懷怨。妨工廢事。往來禮儀。量家貧富。以爲豐儉。

不可隨俗胡行。待客宴客。當因人數多寡。新舊親疎。以酌品物豐儉。勤晒衣冠。書畫穀粟。不得霉蠹朽蛀。勤關門戶。遇吉凶諸事。身體雖疲。臨睡之時。亦宜檢點。潔淨室宇。拂拭椅桌。半在自已。不可專靠他人。訓誨婢僕。安頓什物。必令位置停當。不使動作觸碍。因而損傷。完全器皿。毋使一器分散數處。致遺失毀壞。紳衿富室子弟。倘家計一落。何妨親至畝畝督耕。親率家人經紀。切勿畏人輕笑。輕笑者。無知小人。何足計較。勤記賬冊。毋令遺忘。致有錯誤。爐煤烟管。宜勤拭刷。燃燈過夜。檠底必置水盆。幼童小婢。寧令衾絮溫厚。勿許被內安爐。烘燻被褥。稻草綿絮燈心。安放處勿使火光相近。保家要務。事在眼前。行之甚易。惟在一家大小。人人將此事理。放心上也。

齊家所以難于治國者。有故也。朝廷諸事。皆有一定之法度。令民遵守。家則不然。細民之家。不必言。卽紳士之家。禮法條款。平日多不講求。卽欲教子孫妻女。而無其具。此家之所以不能齊也。齊家之法。宜摘取經史中。近情可行之禮。及律例要款。又歷代所傳嘉言懿行。班氏女戒。陸氏新婦譜等篇。集成二冊。四季

請善講者。在于講堂。令男子依長幼坐于外。女子依長幼坐于內。遮以簾幕。靜聽講解。諸般義禮。習聞既久。雖愚昧皆有所知。桀傲者亦將漸變而循良矣。每歲須四季行之。然行此不能無費。講師之酬金。講時之飲食。必令有所取資。宜令設公田數畝。以爲公產。取資于此。庶可垂永久而不廢也。

凡婢僕雖至賤。亦當養其恥心。惟有恥心。方始可用。故雖有過。不當數責。不當頻罵。數責頻罵。雖辱不耻。廉耻既無。不可用矣。

凡置田地房屋。不宜急驟。須訪來歷明白。然後受之。

試言其故。或母孀而子不肖。聽信奸人。誣誘而賣者。或無子之產。非應承繼之人。賣者。或相持之產。未有歸著者。或與勢豪爭衡。知力不敵。而來投獻者。皆能致日後是非官訟也。至于墳塋中木石。與先賢墓堂基址。尤宜慎重。不可受也。

隣近利便之產。而適欲賣于我。宜增其價。不可因無人敢買。而低折其價。大傷陰陽。

馮琢菴曰。事之初起。往往甚小。因分人我而漸大。因爭小利而益大。事已觀之。又甚小。故善處事者。大事當使之小。

言作遺教 卷五
德盛者其心和平。見人皆可交。德薄者其心刻傲。見人皆可鄙。觀人者看其口中所許可者多。則知其德之厚矣。看其人口中所未滿者多。則知其德之薄矣。凡人治家。一切田野園圃之物。不能不爲人盜竊。但不至太甚可耳。慈湖先生曰。先君嘗步至蔬圃。謂園丁曰。吾蔬每爲人盜取。何計防之。園丁曰。須拚一分與盜者。乃可。先君大是之。嘆曰。此園丁吾之師也。爾等不可不謹記。

富貴居鄉。被人侵侮。每每有之。然畢竟是我好處。若使人望影遠避。無敢拾其田中一穗者。雖是快意。然其爲人可知矣。

士人貧困時。鄉人不知其後日尊貴。不加敬重。一旦榮達。則視鄉人如仇讐。以爲始輕慢我也。殊不知鄉人中亦有後日尊貴者。我何嘗知其日後尊貴。而敬重之耶。不知自反。止責他人。何肯謬也。

張安世家。僮數十人。皆有技業。虞棕治家。亦使奴僕無遊手。此紳宦之最有家法者也。至于鄧禹。身爲帝師。位居侯王。富貴極矣。有子十三人。讀書之外。皆令各習一藝。推鄧禹之心。蓋欲拘束子孫身心。不使其空閒放蕩。卽或爵除祿去。子孫亦有以資身。不至飢

言作述卷四
寒潦倒其爲子孫謀何深遠也。

或問人生無事不需財故無不營營于利亦無不因財而壞品行有善處之法歟曰有之一在擇術不可因貧而窩賭誘人子弟也不可用炮火鷹犬以傷禽逐獸也不可貪口腹而椎牛屠狗也不可爲媒爲保而今人財物落空致人官訟也不可因商賈貿易串假偽之物以誑人也爲貧士者不可武斷鄉曲出入公門而平地生波也此必不可爲者也其有雖不可而不能禁人不爲者但當日夜思維吾力不能擇術而苟且爲此已非善行則當充無欲害人之心爲冊

書者不可飛洒錢糧損人利己也爲胥吏者不可搜尋弊竇誘官施行也不可得財枉法令人冤無伸雪也爲兩班者不可借勢居奇勒索不已也爲訟師者代人伸冤不可虛架大題令受者破身家令告者坐反誣也能如此亦無害矣至若貧賤者更當安命吾命當無妻子也雖終身營求必不能得妻子之奉養吾命當缺衣食也雖終身妄求必不能得梁肉綺羅之適體故知命已前定則一切因利造孽之事自然不作矣此貧賤者以義制利之法也

富貴者之利財也其義有三一在知足我高堂大厦

冬温夏涼。綺羅輕煖。不脫于身。肥甘膏粱。不絕于口。豈知有草房茅舍。厨灶欄廝。皆在一室者乎。豈知有寒無綿被。直卧于稻草中者乎。一日三餐薄粥。尚有不飽者乎。常以此自反于心。自然知足矣。一在明于道理。我雖積財如山。身既死。則不能分毫帶去。惟因財所造之孽。反種種隨吾身也。三當知子孫貧富有命。彼命優。我不遺之財。而自然有之。彼命薄。雖以萬金與之。亦終不能擔受。不數年而敗去矣。知此三者。慎毋爭利而傷兄弟手足之天倫也。毋爭利而令親戚朋友。情誼乖絕也。毋因人借貸押典。而取過則之

息也。毋因交易。而斗斛權衡。入重出輕也。毋墜吝太過。而令諸禮盡廢也。毋淡泊太過。而令婢僕怨恨也。此富貴者。以義制利之法也。

又問中等之家。亦有法歟。曰。中等之家。既不至於飢寒無良。亦不至於因富造孽。農工商賈。各安本務。凡事量入以爲出。每歲十分留二三。以備不虞。毋爭虛體面。而多閒費。此中等之家。理財之法也。

顏光衷曰。頃有富者。貪利苛刻。計及錙銖。平時一意吝嗇。不知禮義爲何物也。身死子孫不哀痛。不治喪。羣相關訟。其處女亦蒙首執牒。訴于公庭。以爭嫁資。

爲鄉黨笑。其子孫自幼及長。惟知有利。不知有義。故也。

慳吝與儉有大別。當于理之謂儉。吝于財之謂慳。寒不惜婢僕。而令之無綿。食不惜婢僕。而令之飢餓。剩肥餘菜。不令婢僕沾唇。家財甚多。而三族之極貧。無告者。有求不賑。利濟之事。毫不肯爲。乞丐至門。任彼呼號。而顆粒不與。蓋儉者。用財不過則之謂。非無良殘忍。只知有財而不用之謂也。願人深辨乎此也。世人用財。貴明義理。加厚於根本。雖千金不爲妄費。浪用於無益。卽一金已屬奢侈。是以豐儉貴適其宜。

也。吾見有人。其待兄弟親戚故舊也。絲毫必計。不肯少假錙銖。及爭虛體面。爲無益之事。以炫耀俗人耳目。則不惜無窮浪費。此全不知本末輕重。而豐儉倒施者也。人至於豐儉倒施。豈有善行足觀也哉。儉之一字。其益有三。安分於己。無求於人。可以養廉。減我身心之奉。以賜極苦之人。可以廣德。恐不足於目前。留有餘於他日。可以福後。

伯首留亦斜欹此其所以顯發
 雖非良心之表以顯發苦之人何以顯發惡不顯發
 於此一字其益存三安泰效口無求於人何以養須
 以善也入至效費餘財豈非善也且顯也若
 何顯不謂無餘效費也全不似本末轉重而豈顯
 少則顯效又乎豈顯而無益之事以顯發人狂
 也善其身入其益以顯效顯效善也絲毫必指不肯

王朗川言行彙纂

先生名之鈇湖南湘陰人

弘謀按王君纂輯此書採錄嘉言善行可云
 詳備于世教不無裨益凡關女德者已採入
 教女遺規茲摘錄詒謀喪葬風水三則以補
 各編所未備且以破近時流俗之惑

詒謀

養子弟如養芝蘭既積學以培之更須積善以潤之
 人之教子飲食衣服之愛不可不均長幼尊卑之分
 不可不嚴賢否是非之迹不可不辨示以均則長無
 爭財之患責以嚴則長無悖逆之患教以分別則長

無匪類之患。

凡兒童少時。須是蒙養有方。衣冠整齊。言動端莊。識得廉耻二字。則自然有正大光明氣象。

吾之一身。尚有少不同壯。壯不同老。吾身之後。焉有子能肖父。孫能肖祖。所可盡者。唯留好樣與兒孫耳。胡安國子弟。或出宴集。雖夜深不寢。以候其歸。驗其醉否。且問所集何客。所論何事。有益無益。以是爲常。林退齋臨終。子孫長跪請訓。先生曰。無他言。若等只要學喫虧。從古英雄。只爲不能喫虧。害了多少事。

秦和羅文莊公。兄弟叔姪。先後相繼。咸登高第。公由冢宰歸養。庭訓甚嚴。仲子謁選。乞書帖當路。圖仕南方。以便省問。公曰。數字不足惜。惜認義命二字欠確耳。平生訓汝爲何。而有是言。竟不與書。

陸象山當家三年。自謂於學有進。此正可想施於有政。是亦爲政。全是孝友真切處。莫徒作鹽米零雜細碎觀也。

羅一峰先生及第。以書寄子弟。所謂好子弟者。非好田宅好衣服好官爵。一時誇問里者也。謂有好名節。與日月爭光。與山嶽並重。與霄壤同久。足以安國家。足以風四維。足以奠蒼生。足以垂後世。前史所載諸

言作遺規 卷四 四
名臣是也。若只求飽煖習勢利。如前所云惡子弟。非好子弟也。此等子弟在家。足以辱祖宗。殃子孫。害身家。出仕。足以汙朝廷。禍天下。負後世。豈祖宗父母之所願哉。

陳眉公曰。士君子盡心利濟。使海內人少他不得。則天亦自然少他不得。卽此便是立命。

李文節云。每見士大夫一捐館舍。其子弟往往向人稱外侮。人亦爲之傷。世態之炎涼。歎人情之薄惡。予以爲不然。君子生則人敬。死則人思。彼寂寞於生前。而榮華於身後。爲人尸祝俎豆者。何人哉。人必自侮。

而後人侮之。向使恃位挾勢。欺凌侵奪。人無奈何。直待其子孫。方與覆筭。此所謂悖出悖入。出爾反爾。而稱外侮。非矣。

喪祭

人子送親。最要緊者。莫如棺木。平日預備者少。臨時營造者多。匆忙昏憤之時。諸務托之親友。終非切已。又或未經諳練。倘不能如法。一錯弗能再補。板以四川花板爲上。次卽婺源紫椴木。俱取木質結練。入土不朽。又次。則湖廣福建水杉。未免輕鬆枯脆。其造作擇吉期。必尋善做老手。兩牆不宜太灣。恐不能載土。

言作送葬
日久陷圻。其糊縫塘裏封口。全要真正生漆。則性黏
易乾。方能堅久。棺外亦宜多加生漆爲妙。釘以蘇木
爲上。熟鐵次之。

人殮之時。舉家哭踊。將棺內事務。憑之僕婢。失誤不
小。須緩盡哀慟之情。必要親自鋪墊。手足要安舒。勿
得拗曲。衣履要周正。勿令捲摺。四圍多用石灰紙包
摑。塞緊密。勿得虛鬆。久而肉化。灰鏽相成一塊。枕宜
低平。兩耳襯貼。宜緊實。庶幾不致搖動。若在旅邸治
喪。欲從水陸扶襯者。絞布絲棉。必不可少。絨褐最生
虫。蟻切不可用。掛線蓋棺。全要中正。否則將來山向。

朝對不真。

亡者以入土爲安。攢厝乃一時權宜。久則潮濕鬱蒸
於內。風日燥爍於外。數年棺朽。塋時另做新套。轉換
之間。手足顛倒。非其部位。細小零落。不復完全。此攢
厝之大病。棺之坐向。兼年庚姓氏。內宜墓誌。外宜勒
石。使日後子孫。便於修葺。并知宗派。至於墳墓界址。
宜將圖形弓步。勒於碑背。以免墳丁侵竊盜賣之患。
喪家用僧道作齋。或作水陸會。寫經造像。云爲死者
減罪惡。必生天堂。受種種快樂。不爲。則入地獄。溫公
引唐李舟與妹書曰。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

語作遺規 卷四
無則已。有則小人入。世人親死而禱浮屠。是不以其親爲君子。而爲積惡有罪之小人也。何待其親之薄哉。就使積惡有罪。豈賂浮屠所能免哉。曰。親有疾。則禱於群祠。君子或爲之。豈以親死而忘之。曰。此亦人子無已之情。悅親之意。欲其親之生也。今乃爲其死而免罪。則異矣。此事積習已久。牢不可破。細民無責也。讀書知禮者。乃亦相率而爲之。豈不惑哉。
凡弔喪。只攢分其奠。或置素軸。具牲酒食菓。不必過費。至親奠賻。不妨稍厚。若大盤密樓。綾錦旛。人物樓閣。像生飛走之類。俱屬無益。

春秋祭掃。一歲兩行。此蒸嘗鉅典也。近見人家子孫。於祖宗墳墓。或輪流派值。或糾分合行。甚或一家有故。彼此推諉。或畏遠憚勞。時日愆期。至本身父母。無可推託。不過草草一盒了事。且邀朋攜友。借此遊玩。不孝不敬甚矣。獨不思祖父生我。原爲身後之計。如族衆貧乏。我可支持。卽應竭力措辦。相邀拜掃。使祖宗血食不缺。村隣知爲某家之墳。不敢縱畜作踐。塋旁多栽樹木。分其疆界。以免侵佔。祭享必用牲醴。佐以時鮮。蓋取薦新之義。豈可苟且塞責。若謂物力艱難。試問一歲之中。請客宴會。趨炎附勢。出分嬉遊。不

知浪費凡幾。何獨祖宗面上。吝此一歲兩次之禮。獨不念今日享用。乃係何人創立。即使祖父無遺。當揣身從何來。亦是祖宗積德所致。吾願世之孝子順孫。寧減己身之用度。以豐祖宗之俎豆。不可以享親大典。視爲虛應故事。至於富家大族。墓旁多置祭田。以遺子孫。輪流執管。以租設祭。使子孫人人樂爲。誠法善而意深者也。

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是也。君子有百世之養。邱墓是也。

今人賓朋宴會。必務豐潔。至窮水陸殊品。然後爲敬。乃祖宗祭享。多從苟簡。甚者失時不舉。晏然自安。生而疎者。結其歡。死而親者。忘其報。此之謂不知類。凡服官而春秋致祭。朔望行香。士庶之家。敬神祀祖。固曰禮在則然矣。然而精誠不屬。雖三牲五鼎。登降拜跪。徒爲具文。神其爲我來格來享乎。吾謂如奉神與祖也。必思所以致敬於神與祖者何意。又思我平日立心制行。果可以告無愧於神與祖者幾何。如祭山川社稷也。以司其土者祀其神。報本反始之義屬焉。吾奉命以守此土。果能又安保障。爲衆神靈壘所憑式乎。果能以生物爲心。以養人爲事。春祈秋報。足

以爲民請命乎。如對先聖也。則聖人爲萬世師表。吾輩旣在綱常名教中。果能不忝居弟子之列。而對越無慚乎。如對關聖也。則忠肝義膽。浩氣凜然。吾果能節義自矢。而不懼威靈之譴責乎。如對城隍。則彰善癉惡。昭鑒在茲。吾果能正直是凜。而不畏神目如電乎。如對諸家佛像。則色相慈悲。善氣近人。吾果能善根清淨。而不淪於罪孽乎。至於吾祀吾祖。則儼然慷慨。洋洋如在矣。吾果能繼志述事。以祖父之心爲心乎。合族之兄弟子姪。疎者。則同始祖之一脉也。稍親者。則同高曾祖之子孫也。至親者。皆吾祖父之分形。

同氣也。吾苟不能聯屬而親厚之。或漠不關情。視如陌路。甚至爭奪興詞。吾於對越之時。尚何面目見吾祖宗父母乎。以此思之。則告虔端拜之際。備物習儀者。末也。祇於一就位。一俯伏。直作神靈祖考。如在其上。吾以心相對照。求可以對神靈而不愧。質祖考而無慚。卽此一時。發人深省多矣。吾願人撫心而自問也。

風水

卜其宅兆。葬之事也。葬乘生氣。葬之理也。世乃溺於風水。可致富貴。而百計營求。甚至暴露其親。以俟善

地。至終身不葬焉。殊不知人固有得地而發富貴者。苟非天與善人。或亦地遇其主而然。蓋萬中之一也。若心慕富貴。而不加修焉。而求謀人之地。思以致之。是欲以智力而竊奪造化之權。豈理也哉。世人立宅營墓。交易婚嫁。以至動一椽一瓦。出行數百里。無不占方向。擇日辰。汲汲以趨吉。避凶爲事。不知自己一箇元吉主人。却不料理。慈湖先訓云。心吉則百事俱吉。古人於爲善者。命曰吉人。此人通體是吉。世間凶神惡煞。何處干犯得他。人家新卜得墓地。將安厝。忽掘見棺木骨骸者。宜卽

與掩埋之。而權奉新柩爲草舍。或卽此稍遠。另卜穴。或竟去此。另卜穴。亦無不可。蓋論已葬與未葬。則我尚可圖。論有主與無主。則彼爲可憫。寧須我費事。無邊攘泉下之人。使一旦流離失所也。安知不更有真地。不更有佳地。襲穴以葬。毋乃不吉乎。若營城在近。原有墳塚者。但不逼近。亦自無妨。蓋生有隣人。死有隣鬼。其理一耳。

孫文祥自浦城歸。道經霍童鄉。日暮。忽見山旁有屋。遂投宿焉。夜半聞哭聲。問故。有夫婦曰。吾子不肖。鬻此屋。明旦當徙去。不禁悲傷耳。文祥曰。子雖不肖。吾

當爲汝謀之。至旦視其處，乃荒塚也。候至日午，果見
衣敝袍者，同豪右僕從，持畚鍤至。文祥詰之，對曰：家
貧，將祖墳遷葬，嚙地以延朝夕。文祥傾囊與之，不告
姓名而去。後數夜，夢寄宿夫婦謝曰：向日厚恩，莫報
。今幸獲二鳳雛相謝，遂孕二子。先後登第，噫！觀此，則
毀人之塋，以葬其先，斷人之龍，以利乎已。人謀卽工，
泉下人其肯瞑目乎。

春秋祭掃，非僅循拜墓虛文，必也剪荆棘，培松栢，塋
頭加土，週圍仔細相視，有無倒塌漏痕，鬆薄折縫之
處，并狼窩獾洞，及惡樹根芟蔓延，勢將侵繞穴地，應
修築，應填塞，應斬除者，上緊料理，庶以安先靈於泉
下而弗替也。

名公巨卿邱墓，內有墓誌，外有豐碑，再有華表人獸
以及神道碑亭，至士庶之家，雖限於分，而誌石墓碑，
不在禁例，稍有力者，內誌以石，或記事功，或止勒亡
者生庚故葬年月，山向四至大概，附埋塚內，上樹碑
一通，不必過于高大，嫌于僭也。碑面照有無封贈職
銜，據實開刻。考某某之墓，旁書子某孫某敬立，碑陰
仍將父母生庚故葬年月，并所葬坐山朝向及墳地
四至丈尺，墓田畝數，明白刊刻，庶可以示久遠，以防

侵佔。墓遠鄉者。尤不可不急講也。

住宅墳塋。栽培樹木。如人衣冠齊整。令人望之起敬。每見樹木。蓊鬱者。多昌盛之族。而斫伐蕭條。必家運陵替者也。族中貧富不等。富者自知愛護。貧者只顧目前。惟在富者。量濟之。善勉之。使之保全。若漠不關心。不為善全之計。較斫伐之罪。薄乎云耳。

熊勉菴寶善堂不費錢功德例

先生各引備江南淮安人

弘謀按世俗好資冥福而忽人事。往往佞佛修齋。迎神賽會。以為功德。雖費錢亦有所不惜。至於利物濟人。則又以無費為諉也。今語以如是之為眼前功德。而并不費錢也。有不翻然悔悟。羣思為之者乎。若夫縷舉斯世之人。臚列當為之事。則尤使人無貴賤高下。隨其身之所處。而皆足為功於世。積德於已也。所裨於訓俗。不淺矣。故終焉有取於此。

鄉紳

倡率義舉。正己化俗。有利地方事。盡心告白。官長。有害地方事。極力挽回上官。民間大冤抑。公行表白。里隣口角。公道解紛。村衆逞兇。危言阻止。不說昧心人情。肯容人過。肯受逆耳之言。不評論女色。受謗不怨嗟。保護善良。公舉節孝。戒人忤逆。止人奸謀。扶持風化。主持公論。嚴禁子弟恃勢凌人。不許僕從倚勢生事。不偏護子弟。冤苦鄉隣。不開害人事端。不以財勢傲慢貧賤宗親。勸止人刻薄取財。貪緣功名。不侵占人田園。不謀買人產業。不攙搭低銀。

不薄本族。而妄認同宗。感化人一家好善。不包管戶外事。不隨淫朋遊戲。不借端害人。不徇情寬人。不以喜怒作威福。止人不演淫戲。不謀奪風水。暨欺壓隣傍風水損人。訓子孫甥姪。仁慈一體。不怒不縱。不欺凌幼弟庶弟。乘危不下石排擠人。不圖方圓適自己意。妨人便利。鼓勵人苦志讀書。勸人重義輕利。不指短人價值。不因僕從言。慢侮親友。諭人和息詞訟。爲人解冤釋結。不强借人財物。不强賒店貨。鋤強扶弱。敬老恤貧。不多娶姬妾。不畜寵童。不

貪重利。將婢配匪類殘廢人。奴婢婚配及時。不壓良為賤。

士人

忠主孝親。敬兄信友。以名節立身。以忠孝訓俗。敬奉聖賢典籍。盡心啟發生徒。敬惜字紙。謹修言行。誨門人言行並重。無故不曠功課。不菲薄人為不足教。耐心教訓貧家子弟。遇聰明子弟。教之誠實。遇富貴子弟。教之禮義。講鄉約律法。勸戒愚人。凡事涉閨闈者。不輕言。不落筆。凡事屬陰私者。不攻發。不猜疑。不書誣揭。

不寫呈稟。不作離婚分別紙。不昧心黨護親朋。不扛帮打降。不傳演邪淫小說。不加入諱名歌謠。編輯利濟為善書。不詆毀平人。不凌虐鄉愚。不妄圈文字。欺哄無知。不自負才高。輕慢同學。不譏笑人文字。不廢散人書籍。不恃衣頂呈人。不作昧心干證。遇上智。講性理學。見愚人。說因果書。勸止人不孝不睦諸事。引導愚人敬宗睦族。傳人保益身命事。

農家

耕作以時。照顧蟲蟻。糞田不害物命。不阻斷

走路。填坑塹以便行人。不唆田主謀買取方田地。不夥僕人盜賣主人穀粟。不藉主人勢縱放六畜殘隣田禾苗。不諂奉主人耕占隣田溝心岸界。不坪斷人墳墓左右前後風水。不耕占迷失墳墓。不攬唆主人故意阻塞水道。指隣田錢財。不私動主人種糧。恐臨期糝稗欺混致損秋成。不忌隣田禾苗茂盛妄生殘害。不借口隣田六畜殘毀禾苗唆主人詐害。不做工懈怠荒人田畝。不以酒飯不厚工錢短少遂生怠惰做假生活。填墳墓穴洞。愛惜他人車具。驢牛猪羊食禾苗者不輕刺戮。犁車

牛路。不圖超近踐人禾苗。不於戊日犁鋤田土。澆灌穢糞汚觸地祇。田家以四季戊日皆有所犯也。抱朴子曰燕逢戊日不御土。

百工

雕畫不褻瀆聖像。造物必求堅實。不因主人酒飯簡慢輒生壞念。不作不吉利語。造作不苟且草率。不行魘魅法。不攬哄人興造。不傳播主東家常隱微。不造襍薄假物。不耽延捱工不圖帶買受謝哄買假貨。不以裂破者混哄。不輕毀成物。不妄作淫污。不污損人衣物。不偷竊人材料。不輕費人材料。愛惜鋪墊遮蓋物件。以上工匠

言何近者 卷四 三
槩鋪防蹙人足。填塞槩鋪洞。恐陷人足急流中代篙代
緯。擠塞中讓篙讓緯。不因措索多資。羈遲急事
人登岸。舟上

商賈

討價不欺哄鄉愚。不高擡柴米價。貧人買米。不
虧升合。不賣假貨。出入不用輕重等秤。小大升
斗。凡病人所需貨物。不措勒高價。汗穢脩饌。不可
欺人不見。仍賣人用。不設計謀奪生意。不忌人
生意茂盛。多方讒毀。交易公平。童叟無二。深
夜買急需物者。不以寒冷不應。典鋪輕減利息。

當銀錢足其等色。貧人錢數分數。尤加寬恤。贖當
少虧無補諒情讓免。勿使不成。致恨沉沒。不齊行
勒重價。貧人買夏帳棉衣。被等哀憐讓價。勿使不
成。

醫家

施效驗良方。遇急病請致即行。遲速時刻。生死攸關。診脈不
輕率任意。不因貴藥。輒減分數。不因錢少。遲滯
其往。不因錯認病症下藥。委曲回護。不因祈寒
暑雨。憚於遠赴。不因飲酒。讌樂。託辭不往。耐心
替貧賤人診脈。遇貧病者。捐藥救治。不用反藥

遲其痊愈。病本易治，故用反藥遲延以圖厚謝。不用

霸道劫藥求其速效。外科尤甚。壞良心，喪天理，不可不戒。不用

不妄驚病家。不賣假藥。悞人病。不輕忽臨危

病人。不厭惡穢惡病人。不與同道水火。誤及病

人。不圖省便。以相反藥。同氣浸漬。氣味相反。不用

墮胎藥。不忌時醫。輒生毀謗。認病不真實。必令

邀醫會議。請不再邀。念在牀褥者。刻不待時。速行方便。可以步行。

不必與舟費人財物。不待藥資。然後發藥。

公門 書吏衙差之類

隨事方便。不勒討兒賣女錢。不唆人興訟。不

無中生有索詐。不撥指官長生事。不掠案。不

妄引重律。牌票招詳字眼。不改輕為重。不騙詐

鄉愚。不生枝節。提人伺候。一夫到案。不寧不唆盜賊扳

仇家。不輕口嘈雜人。不乘危索騙。不輕敗人

體面。不受買囑。妄加鎖錮。不假公造語陷人。

不洗補字眼入人罪。入罪不下死煞字語。筆下超

謂也。杖笞不聚人一處。不因無錢恨刑。不杖人腿

灣。不浪費人茶飯。不破壞人婚姻。不叨准呈

稟。不輕送籤牌標判。不濫差人動眾。不輕拘

婦女。不重備刑具。不誣害良民。不索鋪堂。

不輕拿窩家。不輕寫票收入監舖。不輕票取人
物。不逼病人婦女到官。不使百工經紀折本。
不壞人功名性命。不離人骨肉。不驚動隣佑。
不獻惡法橫征酷比。不迎官意虐民。不使人飢
餓。軫恤獄囚。矜原差悞。已赦罪犯。勿復提起。
已蠲錢糧。勿勒減銷。水旱請官早報災傷。設法
賑濟。批迴速請發。解審速請審。事屬曖昧。或
關閨閫。稍可緩止。切勿送兇。前件未完。勿掛後件。
使人伺候。多送正風俗。興利除害告示。失節事。
無論貴賤。雖目擊。必為辨解。節孝之名。不論低微。

雖傳聞。必為表揚。學役時常清潔。聖殿百職。常
請勸修整齊。常稱人節孝德行。不輕傳劣跡惡
款。

婦女

孝敬公姑。和睦妯娌。無子及子遲。不如夫置妾。
不凌虐婢妾。不殘害妾生子女。不攬分家。不
揀搶美物。不嫌憎丈夫。不欺哄丈夫。不攬謀
婚姻。前妻子女。一樣看承。穢物穢器。勿暴露神
前。及三光下。潔淨厨灶。愛惜燈火。不在公姑
前。搬鬪是非。不厭女淹溺。不入寺院燒香。不

言作通規 卷四 五
憤氣詈罵甚及丈夫父母。不忌伯叔富有。不厭
薄窮親戚。不笑妯娌貧乏。不倚父母家財勢以
傲夫家。不挑唆妯娌不和。不恃父母愛。欺凌哥
嫂。不占強爭勝。不賣俏弄乖。不私留飲食。
不暴殄衣飾。不毒口詈罵。不言人私情。嫡庶
不相容。好言周全。家中口角嫌怨。公言解釋。不
恃寵滅正。嫡庶不造言讒毀。子女不私心偏向。
口不多言。身不出閫。常恤奴婢勞苦。看照
奴婢衣食。常令奴婢愛惜子女。常令奴婢夫妻
和好。

士卒

無事勤習武藝。有事奮勇爭先。爲地方巡緝奸
匪。遇水火竊盜。爭先救捕。出師不妄殺平民。
不淫人婦女。不搶擄財帛。不乘救火搶物。不
因索財不遂。妄加毆殺。不折毀人牆屋。不毀壞
人家伙。不挖墳墓造鍋灶。不斫伐墳木。不擄
掠子女。不勒買貨物。不欺嚇鄉愚。不強索酒
食。不踐踏人禾苗。不硬使低假銀錢。不重利
盤剝小民。征勦不剝人衣裳。路途不扯人負戴。

僧道

言作之法
卷四
謹守清規。嚴持戒律。不窺人婦女。不說戲謔語。不說污穢語。揭卷必先盥手。不使婦人入寺院。不賭博。不飲酒。不浪費施主銀錢。不荷簡神前香燭。不竊用神前油燭。祈禱必虔誠齋戒。募修壞橋窪路。募施冬夏茶湯。募施棺木。留養過路病人。掩埋無主枯骨。不可常往施主之家。神案整齊潔淨。不欹斜。不置穢褻器物。僕婢工役。小心謹慎。潔淨飯餚。不搬弄是非。致主人骨肉不和。不傳說主人隱事。不背主向客。不背地

咒怨主家。不悞主委託。不拋撒飲食。不糜費主人柴米物料。不霉爛主人衣服損壞器皿。不偷盜財物飲食。不倚主勢強買短價。不因仇恨激怒主人生事。不因主打罵妄生咒咀。不因主貧懦便生玩侮。不因衣食不敷萌二心。不同輩擯害。不尅落錢財。不欺哄幼主。不奸巧躲懶。不見利忘恩。不播揚主短。

大衆

各種人俱在內故曰大衆

父母前解一怒。舒一憂。父母責怒順受。勸父母改一過。遷一善。不暴親短。不令老親任勞。不

厭薄老病父母舉動。對親不疾聲厲色。友愛兄弟。聯屬親黨。存心依天理王法。作事畏天地鬼神。與人同事。不生異心。貧不思害富。富不可欺貧。不唆人離間骨肉。不輕以壞事疑人。不暴殄天物。用等出入公平。用秤不捺分量。不言人祖父卑微。不談人閨闈。不行使低假銀。不强買計買。虧人命本。不恃乖愚拙。不毀人成功。全婦女貞節。延續人嗣。不如富欺貧。不恃強凌弱。不挑唆搬鬪。不下井落石。不訐人陰私。不因隙咒咀。不見財毒害。不妄起淫。

心。不汙人名節。不逞志作威。不辱人求勝。不口是心非。不彰人短。炫已長。勸人隣里親戚和好。見漁獵屠戶。勸其改業。奴婢可怒不怒。且善教之。傳說因果方術。傳布感應善書。息人爭訟。不拋棄五穀。不播揚人惡。勸人不溺于女。拾財寶還人。當欲可染不染。不用有字紙張。見播人過者止之。見揚人善者助之。見人憂患。善爲勸慰。勸止人不嫖賭。不說欺誑語。不說尖酸語。不負財物寄托。不欺殘疾愚痴。及老幼病人。遇急病無人料理者。卽代請醫調治。

安貧守分。不生伎求。引過歸已。推善與人。交絕
不出惡聲。婚姻未成者。贊助之。伉儷將乖者。勸
和之。不忘人恩。不念人惡。不助人爲非。不
謗僧道。水流屍骸。稟官撈起掩埋。道路死人。倡
募棺木。地上遺骸。收聚掩埋。凡民有喪。匍匐救
之。指引迷路行人。扶瞽目殘疾人過危橋險路。
指引涉水淺深。剪道旁荆棘。免刺人衣。除當
路瓦石。免蹶人足。濘泥中安石塊。斷絕處架木
板。黑暗中照人一燈。雨中借人雨具。時時察
奴婢飢寒病暑。率鄉里平升斗等秤。禁幼小子

女凌虐婢僕。不聽婦人言。疎殘骨肉。不窺人私
書。不沉滯人書信。興造顧隣人風水。受享知
慚愧。贊成人好事。申雪人冤枉。禁無故宰殺
不侮弄老幼殘廢人。行路不踐人禾稼。不埋
沒寄托子女姓氏。見人塚棺暴露。以土掩之。不
壞人義塚。不呵罵風雨。當與人財物。不遲時。
不以祖父骨骸頻遷。妄希富貴。不說傷風化語。
不乘火窺人婦女。不借救火携人物件。不傲慢
尊長。不離間骨肉。常將不如已者。強自寬解。
見諸聖像。瞻仰恭敬。不阻人爲善。不助人爲惡。

不毀禽獸巢穴。不取鳥卵。三春不打鳥。雞
 犬不賣屠家。不食耕牛犬肉。不措勒佃戶。見
 有當救者。勉力必救。凡可從寬者。勉力必寬。不
 沉匿借物。不因善人失意。自己貧困。遂退善念。
 不見惡人富貴。遂疑報爽。糕餅藥餌。必先父母而
 後兒孫。扶貧濟困。必先本宗而後外族。凡事肯
 替別人想。凡物肯替別人惜。所欲必推。所惡勿
 施。勿以善小而不為。勿以惡小而為之。

